

## 附件 2

### 第 FAL.10(35)号决议

(2009 年 1 月 16 日通过)

#### 《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附件修正案

便利委员会，

忆及经修正的《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以下称“公约”)有关公约附件修正程序的第 VII(2)(a)条，

进一步忆及本公约授予便利委员会审议和通过公约修正案的职责，

在其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按照公约第 VII(2)(a)条提议并散发的其附件的修正案，

1. 根据公约第 VII(2)(a)条，通过了公约的修正案，其文字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2. 根据公约第 VII(2)(b)条，决定修正案应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生效，除非在 2010 年 2 月 15 日之前，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国政府书面通知秘书长他们不接受该修正案；
3. 要求秘书长依照公约第 VII(2)(a)条将附件中所载的修正案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
4.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所述修正案的通过和生效通知所有签字国政府。

## 附件

### 《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附件修正案

#### 第 2 节 - 船舶的抵达、停留和离开

##### B. 文书的内容和目的

1 在推荐做法 2.2.2 中，在“· 船旗国”后插入以下新文字：

“· 航次号”。

2 在推荐做法 2.3.1(a)中，在“· 呼号”后插入以下新文字：

“· 航次号”。

3 在推荐做法 2.3.1(b)中，在“· 呼号”后插入以下新文字：

“· 航次号”。

4 在标准 2.6.1 中，在“· 呼号”后插入以下新文字：

“· 航次号”。

5 删除现有的标准 2.6.3 并由以下新文字代替：

“2.6.3 不使用”。

6\* 删除现有的推荐做法 2.6.4 并由下段代替：

“2.6.4 推荐做法。 如果按预定计划的船舶在 14 天内至少在同一港口挂靠一次，而船员只发生微小的变化，公共当局通常应不要求提交一份新的全体船员名单，而应接受标出变化情况的现有船员名单。”

7 删除现有的推荐做法 2.7.1 并由下文代替：

“2.7.1 不使用。”

8 在推荐做法 2.7.3 中，在“· 船旗国”后插入以下新文字：

“· 航次号”。

---

\* 由秘书处作出的相应修订。

9 在推荐做法 2.7.3 中，删除以下文字：

- “ · 旅客提供的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系列号 ”

并由以下新文字代替：

- “ · 旅客提供的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的类型
- 身份或旅行证件的系列号 ”。

10 在标准 2.8.1 中，将“ · 航次参考号 ”修正为“ · 航次号 ”。

11 在标准 2.8.1 结尾处，在“ · 船上存放位置 ”后增加以下新文字：

- “ · 补充信息 ”。

### 第 3 节 - 人员的抵达和离开

#### A. *抵达和离开的要求和程序*

12 在标准 3.3.6 第二句“负责...成本”的表述内增加“停留和”。

13 删除现有的标准 3.10，用以下新条文代替：

“ 3.10 标准。 一本护照或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签发的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并得到正式承认的海员身份证件应作为船舶到达或离开时向公共当局提供船员个人信息的基本证件 ”。

#### B. *便利旅客、船员和行李结关的措施*

14 在标准 3.14 中，在“接收人员”一词前加上“在场的”。

15 删除现有的标准 3.15 并用以下新条文代替：

“ 3.15 推荐做法。 如果公共当局发现旅客持有的任何受查证件不满足要求或者因此发现不能准许该旅客进入该国，公共当局不应对船东处以不合理或过分的罚款。”

#### D. *便利游船和游船乘客*

16 删除现有的标准 3.21 并用以下新条文代替：

“ 3.21 推荐做法。 对于游船，如果航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在一个国家内应只在第一个到达港和最后一个离开港要求提供总申报单、旅客名单和船员名单。”

17 删除现有的推荐做法 3.35 并用以下文字代替：

“ 3.35 不使用”。

#### 附录 1 - 国际海事组织便运表格

18 删除现有的国际海事组织便运表格并用下列表格代替：

## “国际海事组织总申报单

(国际海事组织便运表格 1)

		[ ]	抵达	[ ]	离开
1.1 船名和船舶类型			1.2 海事组织编号		
1.3 呼号			1.4 航次号		
2. 抵达/离开港口			3. 抵达/离开的日期和时间		
4. 船旗国	5. 船长姓名		6. 上一个停靠港/下一个停靠港		
7. 登记证书(港口；日期；编号)			8. 船舶代理的名称和联络细节		
9. 总吨位	10. 净吨位				
11. 船舶在港位置(泊位或停泊站)					
12. 航程简要细节(先前和后续的停靠港；强调剩余货物的卸货地点)					
13. 货物简况					
14. 船员人数	15. 旅客人数		16. 备注		
所附文书 (说明份数)					
17. 货物申报单	18. 船舶物料申报单				
19. 船员名单	20. 旅客名单		21. 船舶对废物和残余物接收设施的要求		
22. 船员个人物品申报单 (仅在抵达时)	23. 海上健康申报单 (仅在抵达时)				
24. 日期和船长、经授权的代理或官员的签字					

官方使用

国际海事组织货物申报单  
(国际海事组织便运表格 2)

		抵达	离开	页码
1.1 船名		1.2 海事组织编号		
1.3 呼号		1.4 航次号		
2. 提交报告的港口		3. 船旗国		
4. 船长姓名		5. 装货港/卸货港		
提单 编 号	6. 标志和序号	7. 包装件数和种类 ;货物描述 , 或海关商品编码(如有)	8. 总重	9. 尺寸
10. 日期和船长、经授权的代理或官员的签字				

\* 运输单证编号。对于根据联运单证或通过提案运输的货物还应说明原始发货港。







国际海事组织船员名单  
(国际海事组织便运表格 5)

				抵达	离开	页码
1.1 船名				1.2 海事组织编号		
1.3 呼号				1.4 航次号		
2. 抵/离港				3. 抵/离日期		
4. 船旗国				5. 上一个停靠港		
6. 编号	7. 姓名	8. 职务或级别	9. 国籍	10. 出生日期和地点	11. 身份证件的性质和编号	
12. 日期和船长、经授权的代理或官员的签字						

国际海事组织旅客名单  
(国际海事组织便运表格 6)

				抵达	离开	页码
1.1 船名		1.2 海事组织编号		1.3 呼号		
1.4 航次号		2. 抵/离港		3. 抵/离日期		4. 船旗国
5. 姓名	6. 国籍	7. 出生日期和地点	8. 身份证或旅行证件的种类	9. 身份或旅行证件的系列号	10. 登船港	11. 下船港
						12. 是否过境
13. 日期和船长、经授权的代理或官员的签字						

## 国际海事组织危险货物舱单

(国际海事组织便运表格 7)

(《74 年安全公约》第 VII 章, 第 4.5 和 7-2.2 条, 《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II 第 4.3 条和《国际危规》第 5.4 章, 第 5.4.3.1 段)

													页码
1.1 船名				1.2 海事组织编号					1.3 呼号				
1.4 航次号			2. 船旗国				3. 装货港			4. 卸货港			
5. 订单号/ 参考号	6. 标志和 编号、集装 箱识别号、 车牌	7. 包件 的数量和 种类	8. 正规 运输名称	9.类别	10. 联合 国编号	11. 包装 组号	12. 副风 险	13. 闪点 ( , 闭 杯试验)	14. 海洋 污染物	15. 重量 (kg)毛重/ 净重	16. 应急 部署表	17. 船上 积载位置	
补充信息													
18.1 船长姓名							19.1 船舶代理						
18.2 地点和日期							19.2 地点和日期						
船长签字							代理签字						

\*\*\*

